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价	21,3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周静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1、安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安装。电梯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的巨人通力电梯（GiantKONE）品牌。
合同概述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电梯设备安装含税固定总价为¥21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0679.61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陆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620.39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元叁角玖分），税率3%。 3、固定总价包含并不限于电梯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维修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费、疫情增加费、利润、税费、特殊工种费

、特殊工具费、吊装费、脚手架搭拆费（材料租赁费）、辅材费保险费、包验收合格、风险、机房无预留开洞及呼叫盒开洞、网上注册费、剔槽修补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费用、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以及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三、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安装前7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支付安装费的40%作为进场款；
- 2、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准用合格证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安装费的80%；
- 3、安装工程完工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结算等文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价算款的95%；

	<p>4、剩余金额（即结算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p>
<p>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p>	<p>1、本合同的电梯按国家现行的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安装。</p>
<p>备注</p>	